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17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及說明五（1090017840_Attach01.jpg、1090017840_Attach02.docx、
1090017840_Attach03.pdf、1090017840_Attach04.pdf、1090017840_Attach05.
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
防疫相關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9年2月17日桃教體字第1090013035號函諒達。
- 二、「個人衛生、環境清潔及保持通風」為本次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防疫措施，為避免造成校園群聚感染，建立健康安心學習環境，請各校務必落實以下校園防疫措施：
 - (一)除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外，學校務必安排適當動線、空間及人力，每日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班級前運用耳（額）溫槍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
 - (二)校外訪客進出校園時務必落實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正常健康人士無需時時配戴口罩，倘有呼吸道症狀者則務必配戴口罩。
 - (三)學校應強化學生及教職員工勤洗手習慣，並提供足夠洗





手時間及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定時檢視洗手設備，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

- (四)學校應維持教室內通風，並針對教職員工生易碰觸之地方，如門把、桌面、遊具、扶手、廚房及廁所等，應每日以稀釋漂白水及酒精進行環境消毒及清潔工作。另為維護人員安全及健康，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稀釋漂白水及酒精使用注意事項，避免傷害師生手部皮膚。
- (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停課標準規定，校內如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如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學校防疫小組應針對班級或全校停課情形預先研擬行政分區辦公因應作為及停課補課相關措施。
- (六)學校應於109年3月20日前完成人力整備及分區辦公規劃。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1/3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以避免交互感染及行政癱瘓，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其次為不同樓層，倘窒礙難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附幼建議可與學校一同規劃分區辦公事宜。
- (七)自下週起，請學校依109年3月5日更新之「學校防疫整備情形檢核表」（如附件）檢核校園防疫工作，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檢核表留學校備查即可，不須回傳。

三、學校如有耳溫槍校準問題，可逕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



分局第五課（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進行相關檢測。

四、檢附「學校防疫整備情形檢核表」高國中小版本及幼兒園版本各1份。對該表新增項目有疑問者，可逕洽以下聯繫窗口：

- (一)【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有疑問者，可洽學校人事室或本局人事室邱雅歆承辦人（電話：03-3322101分機7573、7574），另新增項目【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則由各校總務處主責。
- (二)倘學校於分區辦公廳舍、硬體設施等有規劃困難，可洽本局教育設施科魏新奇專員（電話：03-3322101分機7401）。
- (三)對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有疑問者，可逕洽本局國中教育科李速羚專員（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五、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及流程」、本局「武漢肺炎疑似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處理流程」及「武漢肺炎疑似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學校通報流程」，學校倘有疑似確診個案，請依上開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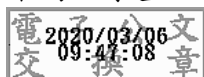
六、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下載。

七、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

公換章
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幼教科、本局秘書室、本局設施科、本局國中科



裝

訂

線

